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9-037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3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3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延期的议案》,延期后回购实施期限自2019年3月4日起至2020年3月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9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成交的最高价为5.0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9993556.17元。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19-02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日,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连云港康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贝尔”)的通知,康贝尔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康贝尔将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为2019年8月1日。上述证券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康贝尔所持公司股份无其它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康贝尔持有公司31,870,56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8%。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67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802-02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2019)琼96执332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解除对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控股”)所持本公司2,249,296,969股股份的质押。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系基础控股于2019年7月25日因与上海耘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被司法冻结的2,249,296,969股公司股份,原冻结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司法冻结解除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2日,基础控股持有的2,249,296,969股公司股份办理了司法冻结解除,相关解除冻结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

基础控股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249,296,96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57.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础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249,297,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6 %。本次股份冻结解除后,基础控股剩余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0股。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19-032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杨哲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杨哲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呈,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已接受该辞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哲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杨哲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在本公司任职。

杨哲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杨哲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公司将尽快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增补新的董事,以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组成人数。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3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监事薪酬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3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监事报告期内部分薪酬进行了披露,现将上述人员2018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18年度税前报酬其余部分
杨华辉	董事长	193.57
刘志辉	董事、总裁	102.22
王仁渠	监事会主席	130.12
胡平生	副总裁	54.38
郑城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	123.52
陈德富	副总裁	88.52
夏锦良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123.52
黄奕林	副总裁	164.72
张绪光	职工监事	98.08
周峰	职工监事	90.57
合计		1,169.22

备注: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按相关规定递延兑现,递延兑现部分分三年递延发放。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9-060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6),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于2019年6月26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于2019年7月3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062,6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3,738,700股)的比例为1.9940%,成交最高价16.29元/股,成交最低价14.26元/股,支付总金额63,542,975.79元。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9-065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3、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

5、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玉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东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9-066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

3、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一航先生主持。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东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东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子公司东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因此,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9-067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等。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禾望电气”)于2019年8月2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7月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4号)核准,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1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297.2709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862.729013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7年7月24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7)7-60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情况
1	新一代海上风电大功率变流器及低压工程型变频器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	6,366.49	6,366.49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5]0256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17]0440号
2	苏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530.24	46,530.24	吴发改中心备[2015]149号、吴发改中心备[2017]107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081.29	22,966.00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5]0257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17]0439号
合计		75,978.02	75,862.73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项目已在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立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的设计研发设备和软件,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引进行内各专业领域高端技术人才,完善企业研发体系,提高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内中的先进地位。

本项目拟使用资金总量23,081.29万元,在深圳市南山区采用购置场所的方式建设研发中心。其中,项目场地投入18,250.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1,675.58万元,实施费用2,056.60万元,基本预备费1,099.11万元。本项目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实施。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本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原实施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威新软件科技园,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原实施地价格上涨较快,已不适合进行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同时为了满足公司产品种类增多和测试功能等方面的研发实际需求,公司拟通过自建方式满足研发需求。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禾望”)于2019年3月28日取得了位于东莞松山湖西部研发区研发中一路东侧的《不动产权证书》,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公司拟通过实缴注册资本的形式提供给东莞禾望,由东莞禾望为主体建设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实施主体:东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

东莞禾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YKH87X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肖安波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九路9号1栋2单元308室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9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维护、技术咨询:电气产品、计算机软件;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禾望电气	10,000	100%

3、资金来源:原项目的募集资金和公司自筹资金

4、资金投向:本项目拟投资26,811.58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3,827.77万元,使用企业自有资金2,983.81万元。

5、项目建设期:新项目计划建设期24月

6、项目投资计划:本项目拟使用资金总量26,811.58万元,在东莞市松山湖园区采用购置土地的方式建设研发中心。本项目建筑工程投入22,975.81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为1,696.17万元,分别占投资总额之比为85.69%和6.33%;实施费用906.00万元,占投资总额之比为3.38%;基本预备费1,233.60万元,占投资总额之比4.60%。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1、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若因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使实际投入超出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有助于募投项目获得更好的使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维护股东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五、新项目的审批情况

新募投项目目前已经完成项目可研报告、项目备案批复,公司将尽快办理新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有助于公司适应外部环境的变化和战略规划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投资环境变化及研发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适应外部环境的变化和战略规划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

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经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9-068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禾望”)实缴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7月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4号)核准,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新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1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297.2709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862.729013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7年7月24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7)7-6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新一代海上风电大功率变流器及低压工程型变频器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	6,366.49	6,366.49	禾望电气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5]0256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17]0440号	–
2	苏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530.24	46,530.24	苏州禾望	吴发改中心备[2015]149号、吴发改中心备[2017]107号	吴环综[2015]163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081.29	22,966.00	禾望电气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5]0257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17]0439号	–
合计		75,978.02	75,862.73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在东莞建设研发中心。公司根据研发中心建设业务的需要,拟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东莞禾望实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本金238,277,720.72元(已包含利息及理财)。

东莞禾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1900MA4WYKH87X	
公司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九路9号1栋2单元308室	
法定代表人	肖安波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维护、技术咨询:电气产品、计算机软件;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9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禾望电气	100%

四、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是基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需要。东莞禾望作为该项目的运营实施主体,需要资金以满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实缴注册资本事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该事项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东莞禾望将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东莞禾望、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将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系基于研发中心建设业务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向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东莞禾望实缴注册资本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东莞禾望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监事会意见

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东莞禾望实缴注册资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子公司东莞禾望实缴注册资本,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9-069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7月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4号)核准,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新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1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297.2709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862.729013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7年7月24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7)7-60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说明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拟在广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新开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部分原存放于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的募集资金通过实缴注册资本转入上述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在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公司及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系基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东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需求,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设事宜,在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对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9-070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望电气”)于2019年8月2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将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7月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4号)核准,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1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297.2709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862.729013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7年7月24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7)7-60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 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2019年8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意见

(1)禾望电气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公司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禾望电气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因此,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9-071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委托理财概述

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

委托理财金额: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并授权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财务部门将依据年度内各阶段情况进行调度、灵活投资。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在可控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内决定具体的理财方案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将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下属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运行,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有助于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利用率,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该事项已履行了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并同意授权公司及下属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9-072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19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11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19日

至2019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8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63	禾望电气	2019/8/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参会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参会人员需现场出示上述证件原件;

3、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其中委托书原件必

须以专人送达的方式报送。信函、电子邮件以2019年8月18日17点以前收到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19年8月19日12点45分-13点45分

(三)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官龙村第二工业区11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曹阳

联系电话:0755-86026786-846

传真:0755-86114545

邮箱:ir@hopewind.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 11 栋董事会办公室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9-073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货款及质保金合计171,642,585.00元(人民币,下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超期支付货款及质保金的利息、诉讼费及保全费;其中涉及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代位权诉讼的请求金额为41,498,960元及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后续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已分别就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创”)、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和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合同款事项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为便于行文,以上诉讼以下简称为“前述重大诉讼”)。前述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公司就前述重大诉讼中起诉沈阳华创拖欠合同款事项向沈阳华创的债务人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提起代位权诉讼(以下简称“本次代位权诉讼”),并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二、诉讼事实和理由及请求内容

(一)诉讼事实及其理由

自2012年始,原告与沈阳华创签订了一系列的变流器供货合同,原告依约供应货物,但沈阳华创拖欠巨额货款,经原告多次催促却迟迟不予支付。经了解,沈阳华创与被告之间存在货物买卖合同关系,被告拖欠沈阳华创货款且已到期,但沈阳华创却怠于行使诉权主张清偿,严重损害到原告合法权益,因此,原告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起诉至法院。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给原告所欠沈阳华创的货款共计人民币41,498,960元及利息(自2019年1月10日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

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判决情况

2019年8月2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1民初4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 被告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4,149.896万元及利息(利息以4,149.896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

(二)被告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向原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上述款项之后,原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人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之间、第三人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与被告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14,580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被告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前述重大诉讼应收账款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31,640,585.00元。本公告所述的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判决尚未生效,故公司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